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7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HJ8AEPSS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8760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集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集友股份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集友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解释16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



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集友股份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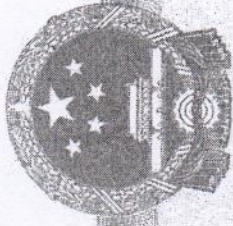
陶秀珍



陶秀珍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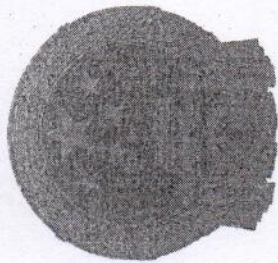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清算；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勇军

会员编号 340100020004

最近年检时间

2023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2年

2022-07-20

通过

吕勇军

男

1966-12-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340104661201253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661201253

340104661201253



吕勇军 34010002000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12-30  
年 月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陶秀珍

会员编号 110101480383

此件仅供业务报  
2023年09月 年检通过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2年

2022-07-20

通过



姓名	陶秀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12-08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82319891208392X



陶秀珍 1101014803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3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12-14

